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邓义英，女，198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1年因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因组织卖淫、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(2018)川040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邓义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(2018)川04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。于2019年2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111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2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0年3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义英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义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义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